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12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魏榮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條款第23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商業銀行），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併，富邦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，富邦商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台北富邦銀行承受之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富邦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台北富邦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 計	3,8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潘美靜